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蔡億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7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,3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經數次變更後，最終於115年9月30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1.5%機動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本息，借款本金迄今尚欠49萬9,3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、第35至4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

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利息或違約金之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民國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1	489,376元	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0,000元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